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國曆

民

曆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
教育
部頒布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MG
P195.2
25

凡 例

- 一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曆外，刊載本年節氣，朔望兩附，日出日沒及日全圖表。自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務教育部三機關分別送刊者。
- 一 十二月曆每頁上場或日所，日中平時，星霜，時令起要；下場載天象常規及關於時政之圖說。
- 一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二百零五度子午隨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區等圖說。凡午正時校正鐘表欲得本地平時者須以此為準。
- 一 有本地平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即德蜀輝臨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線以東之地點，每差一度須加四分，在此經度以西之地點，每差一度須減四分。
- 一 日出日沒時分以日輪最上點實見於地平上定之，按北緯十度，二十度，三十度，三十五度，四十度，四十五度，五十度，五十二度地方，每隔五日推算一次。表中所載係地方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本年日月食各二次。一月十四日日環食，七月九日日全食，中國地方均不見。六月二十五日月偏食，十二月十九日月全食，後者中國地方僅一部份得見極微之偏食。



一月凡三十一日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序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日中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平時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
朔								下弦	小寒				元旦	時令紀要
日環食(中國不見)														

太陽系圖說

太陽系行星有九。就距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經測定者約千五百星、體積微小、非用天文鏡不能窺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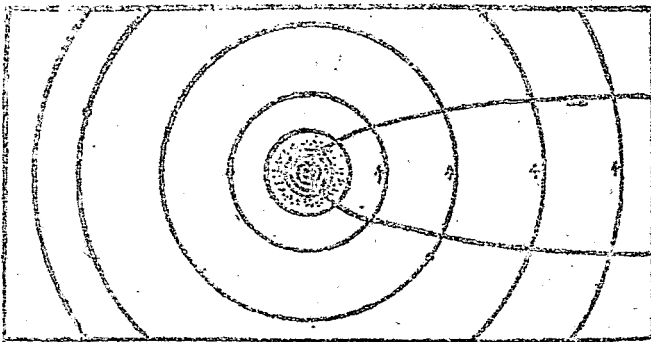
行星以木星為最大、體積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則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各星距地遠近各異、故入目所見與上述不同。

九星皆繞日而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冥王則需二百四十七年餘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歷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時不尼。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內外、海王約十六時、水星約八十八日、金星約三十日、冥王尚未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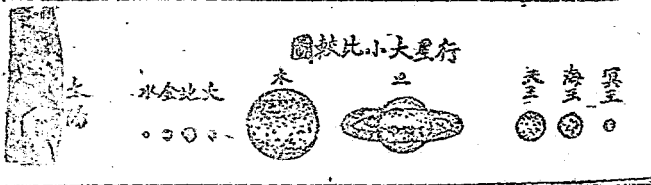
彗星亦繞日而行、軌道極長。或身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復見。狀有拖長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雪球者。依中西曆史所載及近今所得者、其數約逾千個。流星亦係太陽系之天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九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望							上弦	大弦					上元

大陽系圖



行星大小比較圖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十四	星期四
二	十二	十四	星期五
三	十二	十四	星期六
四	十二	十四	星期日 立春 農氏節
五	十二	十四	星期一 下弦
六	十二	十四	星期二
七	十二	十四	星期三
八	十二	十四	星期四
九	十二	十四	星期五
十	十二	十四	星期六
十一	十二	十四	星期日
十二	十二	十四	星期一
十三	十二	十四	星期二 朔
十四	十二	十四	星期三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顯，莫如出沒。日出為晝，日沒為夜。在天之實象為地球對日自轉一週，在人之所覺則為晝夜一復。人事作息，莫不依此為準線。自轉軸之兩端為南北極，其中衝大圓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視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斜倚偏南而上，至日中為最高；日昃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出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長短相等。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蒙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蒙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粵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三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分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十三	星期四	
二	十二	十二	星期五	
三	十二	十二	星期六	禊辰
四	十二	十二	星期日	
五	十二	十二	星期一	童軍節
六	十二	十二	星期二	驚蟄
七	十二	十一	星期三	下弦
八	十二	十一	星期四	國際婦女節
九	十二	十一	星期五	
十	十二	十一	星期六	
十一	十二	十	星期日	
十二	十二	十	星期一	植樹節
十三	十二	十	星期二	
十四	十二	九	星期三	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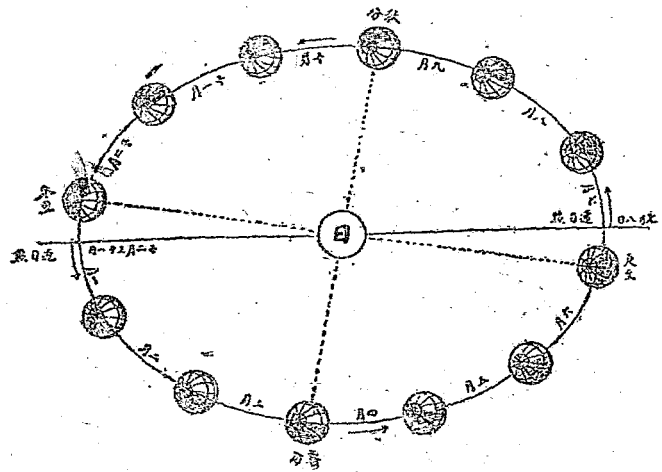
地球繞日圖說

地球繞太陽運行之軌道為橢圓形，太陽在其二焦點之一。其軌道平面在地球上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太陽出入於赤道南北。太陽在赤道南最低之處為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為夏至，適在赤道時則為春分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為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為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太陽一周，需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革命先烈紀念 節 並				美術節				春分 上弦						

地球繞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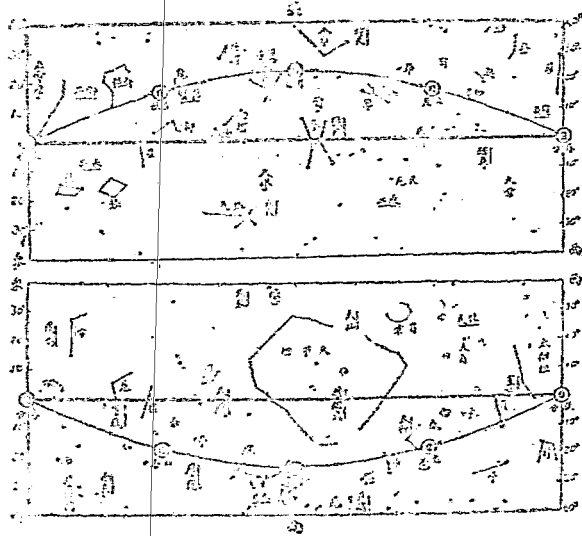
四月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一	十二	四	星期日	
二	十二	四	星期一	
三	十二	三	星期二	
四	十二	三	星期三	兒童節
五	十二	三	星期四	清明 音樂節
六	十二	三	星期五	下弦
七	十二	二	星期六	
八	十二	二	星期日	
九	十二	二	星期一	
十	十二	一	星期二	
十一	十二	一	星期三	
十二	十二	一	星期四	朔 渣黨紀念
十三	十二	一	星期五	
十四	十二	零	星期六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安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恆星相對之地位變動極微，故千百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定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觀，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躔度則似在此大圓畫圖之上，一年環行一周，大圓西旋轉赤道而太陽東移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圓也。太陽於春分之時，適當黃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其後越赤道而南，乃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復矣。太陽在天，陽光照耀，本不能與列宿並見，至推算所得，其地位確處無幾，故圖中與列宿并畫，以見太陽周年與列宿之離合也。

十五	十二	零	星期日	
十六	十二	零	星期一	
十七	十二	零	星期二	
十八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三	
十九	十一	五十九	星期四	上弦
二十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五	穀雨
二十一	十一	五十九	星期六	
二十二	十一	五十九	星期日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一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三	
二十六	十一	五十八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五	望
二十八	十一	五十八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星期日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一	



太陽周年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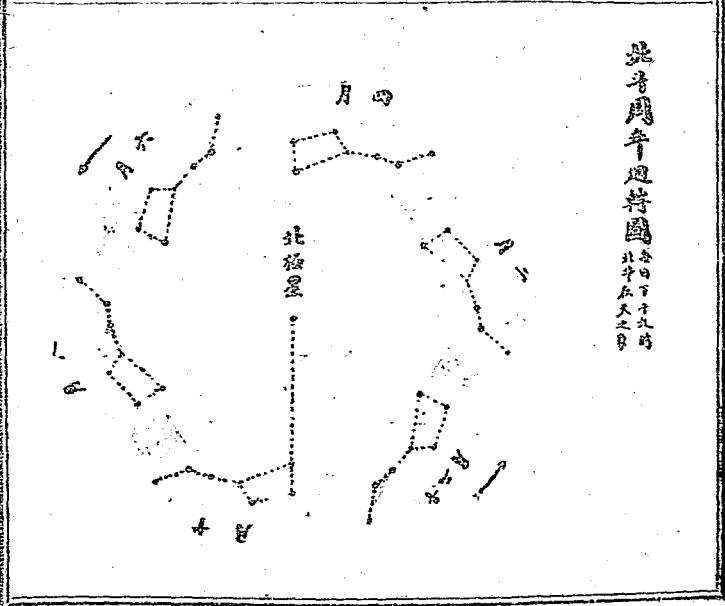
五月九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五十七	星期二	國際勞動節
二	五十七	星期三	
三	五十七	星期四	
四	五十七	星期五	
五	五十七	星期六	革命政府紀念 重五下弦
六	五十七	星期日	立夏
七	五十六	星期一	
八	五十六	星期二	
九	五十六	星期三	
十	五十六	星期四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五	湖
十二	五十六	星期六	
十三	五十六	星期日	
十四	五十六	星期一	

北斗周年迴轉圖說

太陽遠度自西而東，一年一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末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月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或於初昏，或於任一一定時，仰視一星，則今日若見此星正中者，至一月之後，必見此星向西移轉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節候之早晚，月令中星即此意也。惟周年節氣之原，實在於太陽行度之南北，中星之披運，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歷年久遠則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至十月則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回於天，其象甚顯。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窺見，在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不如此，惟不能逐年帶見耳。

十五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二
十六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三
十七	十一	五十六	星期四
十八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五
十九	十一	五十六	星期六
二十	十一	五十六	星期日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一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二
二十三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三
二十四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四
二十五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五
二十六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六
二十七	十一	五十七	星期日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一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二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三
三十一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四



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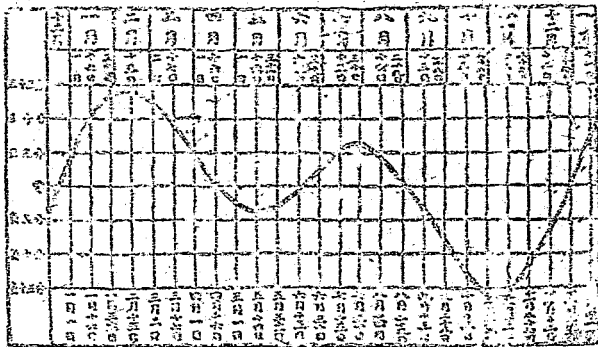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	紀要
一	五十八	星期五		
二	五十八	星期六		
三	五十八	星期日	下弦	
四	五十八	星期一		
五	五十八	星期二		
六	五十八	星期三	芒種	工程師節
七	五十九	星期四		
八	五十九	星期五		
九	五十九	星期六		
十	五十九	星期日	朔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一		
十二	零	星期二		
十三	零	星期三		
十四	零	星期四	聯合國日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朝之一日；若詳言之，則需真太陽日。蓋所用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冬急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表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曆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與太陽中天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朝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以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以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零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望月偏食			夏至					上弦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時辰曲線圖



七月 凡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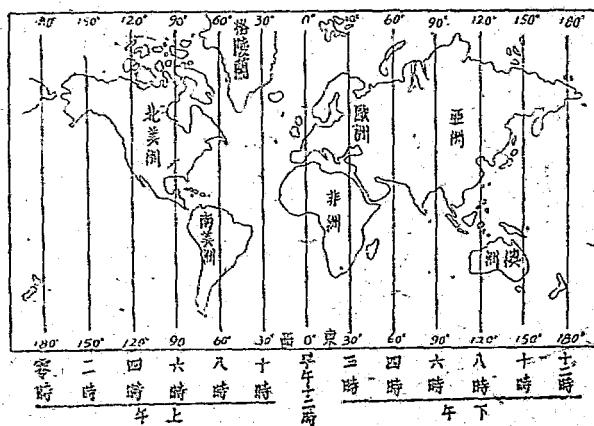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分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四	星期日	
二	十二	四	星期一	
三	十二	四	星期二	下啟
四	十二	四	星期三	
五	十二	四	星期四	
六	十二	四	星期五	
七	十二	五	星期六	抗戰建國紀念 小暑
八	十二	五	星期日	
九	十二	五	星期一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	十二	五	星期二	朔 日全食(中國不見)
十一	十二	五	星期三	
十二	十二	五	星期四	
十三	十二	六	星期五	
十四	十二	六	星期六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基天文臺起算，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線在焉；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相當於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而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為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進級，故甚便利。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望		大暑						上		中元

世界標準時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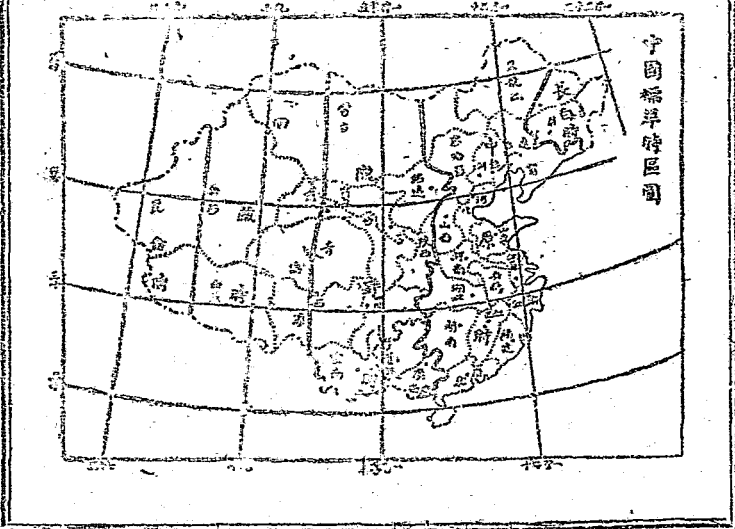
八月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六	星期日
二	十二	六	星期日
三	十二	六	星期日
四	十二	六	星期日
五	十二	六	星期日
六	十二	六	星期日
七	十二	六	星期日
八	十二	六	星期日
九	十二	五	星期日
十	十二	五	星期日
十一	十二	五	星期日
十二	十二	五	星期日
十三	十二	五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四	星期日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至四時有餘；其難以一鐘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曾定一種劃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察處曾劃分中國全部為五區，較為完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西藏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同鼓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蠟燭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台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經天文研究所加以修改，即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及行政區域劃分之，參看本圖得如其詳焉。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召集標準時區會議，決議按此分法；但在抗戰期間，全國暫均用龍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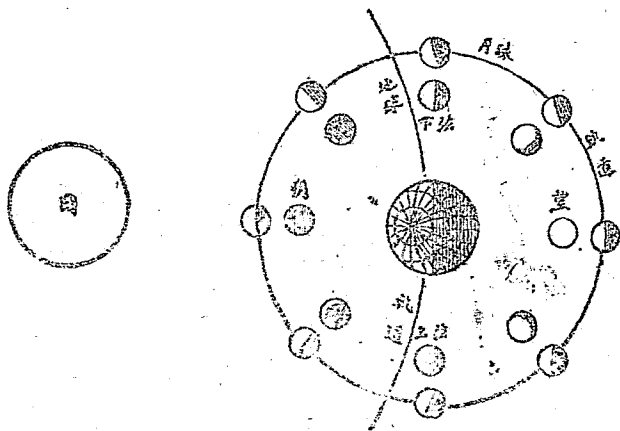
三十一	十二	零	星期五	
三十	十二	一	星期四	下啟
二十九	十二	一	星期三	
二十八	十二	一	星期二	
二十七	十二	二	星期一	孔子誕辰教師節
二十六	十二	二	星期日	
二十五	十二	二	星期六	
二十四	十二	二	星期五	
二十三	十二	三	星期四	處暑 望
二十二	十二	三	星期三	
二十一	十二	三	星期二	
二十	十二	四	星期一	
十九	十二	四	星期日	
十八	十二	四	星期六	
十七	十二	四	星期五	
十六	十二	四	星期四	上啟
十五	十二	四	星期三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下弦					秋分	望	中秋						上弦

相

月



十月九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	紀要
一	五十一	星期一		
二	五十二	星期二		
三	五十三	星期三		
四	五十四	星期四		
五	五十五	星期五		
六	五十六	星期六	朔	
七	五十七	星期日		
八	五十八	星期一	望	
九	五十九	星期二		
十	六十	星期三	國慶	
十一	六十一	星期四		
十二	六十二	星期五		
十三	六十三	星期六		
十四	六十四	星期日	上弦	

日月食原理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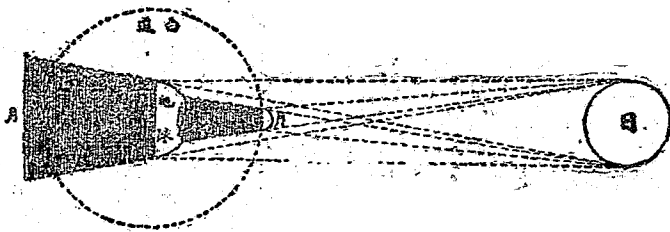
朔時月居日與地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月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遂成日食現象。影能射及之地，得免全食，惟外暗虛所射之地，則見偏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際，影能之尖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每月這地影之中，遂成月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軌道之平面，謂之黃道面；月繞地球軌道之平面，謂之白道面。二者若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錯而時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免食至多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點則免食更少。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下弦				霜降			望						

日 月 食 原 理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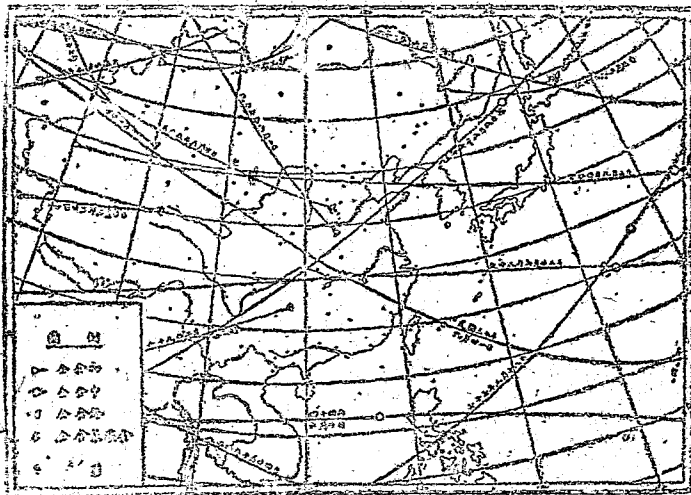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分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四	
二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五	
三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六	
四	十一	四十四	星期日	
五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一	朔
六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二	
七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三	
八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四	立冬
九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五	
十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六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星期日	
十二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一	國父誕辰
十三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二	上敬
十四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三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圖說

日全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推算頗繁，幸有一種周期名曰沙羅周，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周時間約為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餘，或十一日餘也。在此一周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幾與肩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周之後，即有形勢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周有三分二日之零數，故一周以後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向西移地球全周三分之一，必須至三周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二日而見食地之經度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伯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周後紀元前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至三周後即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又有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自新疆青海甘陝經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緯度較三周前之日食南移十餘度，蓋數周後之日月相對位置已有漸移也。左圖所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錐所指經過中國地帶概略之圖，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望			小雪				下弦				



十二月 九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四十九	星期六	
二	四十九	星期日	
三	五十	星期一	
四	五十	星期二	
五	五十	星期三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朔
六	五十一	星期四	
七	五十一	星期五	大雪
八	五十二	星期六	臘八
九	五十二	星期日	
十	五十三	星期一	
十一	五十三	星期二	
十二	五十四	星期三	上弦
十三	五十四	星期四	
十四	五十四	星期五	

潮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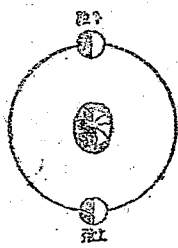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於日月吸引地體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之現象：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地殼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出三度，地殼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抵餘一，故潮汐較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故月攝縮僅一度，地殼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出二度，兩數相抵餘一，故潮汐較高亦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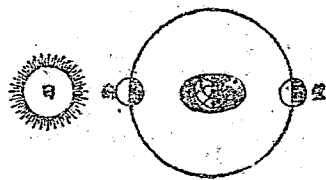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較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以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吸力，無容疑矣。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	二	二	一	零	零	零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五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下弦				冬至			望	月全食			

圖 汐 潮



月 份 分 小 潮 時



日 份 大 潮 時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節氣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六分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五月六日上午四時三十七分	四月二十日下午六時七分	四月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八分	三月六日上午五時三十八分	二月十九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一月五日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零時四分	十二月七日下午六時八分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時五十六分	十一月八日上午一時三十五分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四十四分	十月八日下午十時五十分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九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九分	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八月八日上午五時六分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零時四十六分	七月七日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六日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初四日下午零時六分● 十一日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一分○ 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三十一日上午零時三十三分● 三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二十七日上午七時七分○	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廿一日上午二時五十一分● 廿九日上午零時四十四分○ 六日上午二時十八分○ 十三日下午七時二十九分● 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二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廿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廿九日上午零時四十四分○ 六日上午二時十八分○ 十三日下午七時二十九分● 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二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六日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初四日下午零時六分● 十一日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一分○ 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三十一日上午零時三十三分● 三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二十七日上午七時七分○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五日下午一時二分○ 十二日上午三時三十一分● 十九日上午五時三十二分○ 廿六日上午八時四十九分○ 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 初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九日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十七日下午二時一分○ 廿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三十一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初七日下午九時五十分○ 十四日下午七時八分○ 廿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廿八日上午九時八分○	九日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十七日下午二時一分○ 廿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三十一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初七日下午九時五十分○ 十四日下午七時八分○ 廿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廿八日上午九時八分○	五日下午一時二分○ 十二日上午三時三十一分● 十九日上午五時三十二分○ 廿六日上午八時四十九分○ 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 初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日下午八時四十三分● 十三日上午零時三十八分○ 二十日上午三時四十六分○ 廿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初三日下午零時三十三分○ 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十七日下午零時三十三分○ 廿四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三十一日上午六時十一分●	五日上午六時十一分● 十二日上午六時三十四分○ 十九日下午十時十三分○ 廿六日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初二日上午一時六分○ 九日下午六時五十分○ 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廿三日下午三時零分○	五日上午六時十一分● 十二日上午六時三十四分○ 十九日下午十時十三分○ 廿六日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初二日上午一時六分○ 九日下午六時五十分○ 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廿三日下午三時零分○	六日下午八時四十三分● 十三日上午零時三十八分○ 二十日上午三時四十六分○ 廿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初三日下午零時三十三分○ 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十七日下午零時三十三分○ 廿四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三十一日上午六時十一分●

○朔

○上弦
○下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日出表

華中時刻倫敦地
方時均係上午

緯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北	南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六十度	六十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九度	五十九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八度	五十八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七度	五十七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六度	五十六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五度	五十五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四度	五十四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三度	五十三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二度	五十二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一度	五十一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十度	五十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九度	四十九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八度	四十八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七度	四十七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六度	四十六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四度	四十四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三度	四十三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二度	四十二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一度	四十一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十度	四十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九度	三十九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八度	三十八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七度	三十七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六度	三十六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五度	三十五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四度	三十四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三度	三十三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二度	三十二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十度	三十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九度	二十九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八度	二十八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七度	二十七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六度	二十六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五度	二十五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四度	二十四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三度	二十三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二度	二十二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一度	二十一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十度	二十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九度	十九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八度	十八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七度	十七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六度	十六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五度	十五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四度	十四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三度	十三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二度	十二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一度	十一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十度	十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九度	九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八度	八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七度	七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六度	六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五度	五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四度	四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三度	三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二度	二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度	一度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月偏食

表中時刻係
隴蜀標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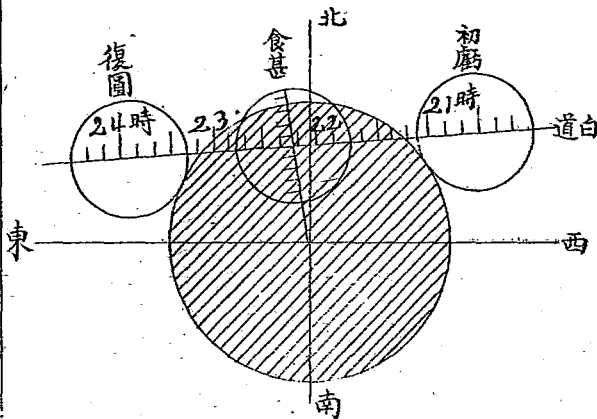
十二月十九日月全食

初虧 下午八時三十七分

食甚

下午十時十四分
食分太陽直徑百分
之六十六

復圓 下午十時五十一分



初虧 上午七時三十八分

食既 上午八時四十分

食甚 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食分太陽直徑百分
之百三十五

生光 上午十時零分

復圓 上午十時三分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校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

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一) 九月九日譚乙酉中法一役後 總理立志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興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至二

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三) 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本黨清黨史。

(四) 七月九日，講十二年本黨改組創黨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 總理辭職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特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特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乎定反側史。

附註：中央第二一三次常會決議——在抗戰期間，「九一八」「七七」，仍由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紀念大會，懸掛牌亡及出征將士家屬與榮譽軍人，全國一律懸旗不放假。

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

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六一九號部令公布(三一、四、

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便各校學校教育適應戰時環境並使學生

利用假期服務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

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

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

學期

第四條 各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春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

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

一百四十八日(閏年一百四十九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

五十八日(閏年一百五十九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

五日(閏年一百五十六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

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三十日為限(起七月八

日迄八月二十六日)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以四十日為限(起七

月十八日迄八月二十六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一月一日迄

一月二日)

三、病假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七日為限(

起二月一日迄二月七日)

小學以十日為限(起二月一日迄二月十

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四月四日迄

四月五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

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週日休假每年不得逾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期間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

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迄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業等項其目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為主貧生均應參加勞動服務工作

二、高中學生應指定閱讀有關我國固有學術文化及道德之書籍(經史子集等)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

初中學生應參加當地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職業學校學生應從事各種作業實習

師範學校學生應指定閱讀先備教學語錄及歷朝學案並參加當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研習

三、小學生應注意課餘進修(特別注意練習書數)

參加旅行參觀高年級學生並得自由參加暑期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假期實習勞動服務作業等工作均作為學期成績之一

前項詳細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父遺教摘要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國父遺教——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否處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首先知先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級，因為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處在何種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夠到完全的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

國父遺教 列強之政治壓迫

近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

土是威海衛，(威海衛已收歸)，旅順，大連，青島(青島已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的。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灣台，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伊犁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彝，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進的。

國父遺教 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總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發借等，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稅，地價三倍，奪我利權者約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設機奪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

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恐有年年加多，必至於國亡種滅而使已。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國父遺教 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健全的機關，去做最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

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真軌道。

國父遺教 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善道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種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種有器，則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經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下之無阻礙，保商之有善

法，多藉鐵路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兩翼扇出於英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繼於賈遜，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食物之壘費輕。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貧能揚其流，則財源裕。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極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國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共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每給我們民族是處於甚危險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普通道德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普通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固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以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針，印刷術，磁器，有煙絲葉，茶葉，絲織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齊都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長處——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國父遺教 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

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首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家打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說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屆固有道德和平代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國為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

國父遺教 認識人類奮鬥階級

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追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強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國父遺教 民生主義辦法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已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覈價徵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國父遺教 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來灌溉田地，非常便利。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用電來造人工硝，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產的自然可以增加。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用交換種子

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我國最普遍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晒乾，一是綠肥。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 and 建築高堤，浚深河道。

國父遺教 建設程序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覺其幸與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定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

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

國父遺教 訓政開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整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訓練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國父遺教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已，則聯合數村，而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

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其事之次序如左：(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外之運銷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國父遺教 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按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

絡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國父遺教 頒佈憲法

憲法草案嘗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國父遺教 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

糊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

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

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

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助行教育普及，增

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

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

之有獨占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國父遺教 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

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

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凡

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

，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

之利益者，須重新議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召集各

省聯誼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

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難於債務而陷於

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國父遺教 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

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

今欲便利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設的稅

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內障礙

必當除去，尤須輔之以便利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

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

資之聚集，外人之熱誠而有組織才具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

設，然後能舉。

國父遺教 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

為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

亦所未安。宜以文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

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

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為工事，兵不失業，無任何走險之處，然後善用外資，救之實業。……轉危為安，悉繫於此。

國父遺教 黨員團結起來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發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帶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有，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

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担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國父遺教 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為主義去犧牲，大家為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國父遺教 軍人應有的精神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為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為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為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此「智」「仁」「勇」三者，即為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國父遺教 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要緊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為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同，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為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謀將來民族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國家，萬眾一心，協方奮鬥做去，還是可以追蹙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為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担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國父遺教 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抬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說，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担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担任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担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担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國父遺教 農民大眾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種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一村聯

終，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造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國父遺教 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造細去研究，研究層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國父遺教 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舊新年，而不注重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生

新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譬若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生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時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舊新年反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享，是尙未知自己已成主人翁也！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鐵路運河以利民行
- 二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地方政府當引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三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四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五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六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制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制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全全縣警務辦理妥善四境操縱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舉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七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縣長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八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地次報價以俟若土地因於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再增價則其利益當爲全民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九 土地之漲價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鐵產水方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防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耕而殖外資乃能經營者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

憲法之統制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名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

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

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

表會參議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決定

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國民

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

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備於

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當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

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

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

部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軍之

廿二憲法草案曾本於建國大綱及制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

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

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

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

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

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

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

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

以共先親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梁宋慶敬謹啟並書

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險除城，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各綱領，釐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建國勳業，綱領如左：

甲 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國父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擁護，並充實其權威，(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 對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擴大對我之同情，(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內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同胞竭力慰揚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種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合作，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想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 實行以舉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有組織設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商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 整頓綱紀並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嚴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聽從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充戰時生產，(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 推行戰時稅利，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事調整工商業之振動，(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價平價制度。

己 民運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奉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早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意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國國籍者為中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上有青天白日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法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

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

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護

收之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請願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享有選舉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享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享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或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實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一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第四節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第三章 訓政綱領

<p>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p>	<p>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p>
<p>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工團體</p>	<p>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p>
<p>第三十八條 凡異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p>	<p>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p>
<p>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p>	<p>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給以相當之救濟</p>
<p>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p>	<p>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p>
<p>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石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p>	<p>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調正或限制之</p>
<p>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輸運運輸</p>	<p>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p>
<p>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踐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p>	<p>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p>
<p>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實民食</p>	<p>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員工應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p>
<p>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p>	
<p>一 整理全國荒地開墾農田水利</p>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促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用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專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相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縣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裁中華民國之權樞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總裁奉海陸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赦特赦及褫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攝定預算決算公佈

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各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與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

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據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

始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會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國大綱第八條所

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

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大會中央議行委員會

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真憲政兩時期

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

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

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買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真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辦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

分

謹啟

國家總動員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

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而言。

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得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1.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2. 糧食飼料及被服器材；
3.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4.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5. 土木建築器材；
6. 電力與燃料；
7. 通信器材；
8.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帶之原料稅器。
9.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1.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

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2.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3. 關於金融業務；

4.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5. 關於衛生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6. 關於情報業務；

7.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8.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9.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10. 關於征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11.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及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12.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令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蓄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

指導管節制或禁止。前項指導管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加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志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

作力之支取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穩定，並限期整理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派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擁有之方法圖案樣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

之設立，報紙通訊簡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令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費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令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令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令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令其

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整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整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令行之。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中央

-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政治部部長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

-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及新運總會調用

-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省(市)

-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

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 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辦人員組織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佈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各縣黨部書記

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

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縣

- 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會未設區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指導者族與

改正

(一) 縣黨員委員會監督專員指導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成熱心之紳耆知機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觀察員任之并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二) 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普及實施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舉行月會組合

(甲) 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乙) 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丙) 同校或同機關同處事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丁) 其有家祠及其他家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戊) 其他自動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二、國民月會日次

(甲) 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

會員隨聲朗誦

(乙) 講解 廣發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至第七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為之

逐句為之

(丙) 報告 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月會督導

(甲) 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甲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委託)在業為領袖在機關在庶務為主管

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的集者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 月會之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總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丙) 縣督導員應隨時參加月會並摘記其情形其有區長關係主任應盡力協助

(丁) 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送縣總動員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國民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國民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具有被殺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

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廿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帶補理事帶補監事一人至五人及候時

並得就前項選舉中選舉一人為觀察長。

第十條 各級黨團應選書記一人，以會理或副黨團長之人員

充任，並與所得也主發言權。

其他人民團體選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

發起。

二、中央區縣及省或院管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

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發起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黨下級

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

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經費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費。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

可，經許可後，由主管官署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指導員

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送

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附派員監製。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登記時，應將該會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併，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章，繪造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種類登載，由該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在劫時，主管官署得分別給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

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

署亦得給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協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
禮讓廉恥，
強勇精敏，
迅速確實，
共同一致，
衣食住行，
既適衛生，
又合規矩，
民族復興，
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典禮

何者為禮，
敬恭是主，
守法循理，
和氣肅容，
善於人處，
孝親敬長，
克敬倫紀。

第三 新生活典禮

何者為義，
一心濟世，
厚人薄己，
急公忘私，
勇辭勞瘁，
扶善除惡，
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典禮

何者為廉，
既明且潔，
發憤取予，
辨別是非，
力辨短長，
崇儉節約，
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典禮

何者為恥，
心存羞惡，
不辱受行，
不甘暴棄，
力求進步，
不固苟存，
寧為犧牲。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
人之大欲，
食貴定時，
食具須淨，
食物須潔，
要用土產，
過酒毋酗，
食並有節，
飯屑骨刺，
毋便狼藉，
注意微菌，
生冷宜戒，
取養其人，
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整齊，
體態所寄，
莫患時裝，
式樣簡便，
料選國貨，
注意經用，
主婦自做，
撲索勿取。

疏遊宜勤，
 穿裝其孟，
 被得常服，
 住居有室，
 黎明即起，
 焚築取材，
 厨窗多開，
 費心火燭，
 廣房廁所，
 和洽鄰里，
 國有紀念，

扶袖踐破，
 體勿赤裸，
 行李輕單，
 創業成家，
 漱口刷牙，
 必擇國產，
 氣通光滿，
 靈悅門戶，
 尤須淨掃，
 國謀公益，
 家掛國旗，
 扶上鞋跟，
 集會入室，
 解衣贈友，
 天倫樂聚，
 剪甲理髮，
 牆壁勿污，
 愛惜分陰，
 其積垃圾，
 互救災難，
 敬崇教國，
 扣齊鈕釦，
 冠帽即脫，
 席地食餐，
 教睦母尊，
 沐浴勤加，
 傢具從簡，
 習勞勿懶，
 莫留塵土，
 通溝清道，
 種種防疫，
 介降節氣，

拾物還主，
 相識見禮，
 過與知衷，
 觀火勿喜，
 噴嚏對人，
 吐痰在地，
 任意便溺，
 晉所禁忌，
 公共場所，
 遵守紀律，
 地位退席，
 倉實出入，
 萬作吵鬧，
 莫先搶說，
 鬧黨國歌，
 肅然立起，
 約會守時，
 敬事踏實，
 應酬戒繁，
 探齋絕跡。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路，
 乘車落物，
 走路靠志，
 行亦作爲，
 上時莫掉，
 胸卸挺起，
 舉止穩重，
 步武整齊，
 老弱扶持，
 增其穩現，

生活革新，
 由簡入繁，
 由近而遠，
 公務人員，
 示人模範，
 父親其子，
 不費金錢，
 奉告國人，
 乃除惡習，
 由淺入深，
 由小而大，
 在學校中，
 在人家中，
 彼此督促，
 見教其弟，
 不耗時日，
 一致努力，
 最先若干，
 先及後叙，
 逐漸感化，
 以身作則，
 國龍家庭，
 夫婦相勸，
 遲期完成，
 風氣易易，
 無矩鑽潔，
 推己及人，
 力行無懈，
 卒先微起，
 次第實現，
 朋友互勵，
 風氣易易

國曆二十四節歌

長江流域

改用國曆其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節日固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讀書不必看
 一月大麥隨小麥 若種早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鶯鶯又春分 稻田再耕七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穗青
 五月立夏芒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梅雨中難睜眼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要割高粱玉蜀黍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黃豆白薯都收清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玉米棉花樣樣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黃河上流

改用國曆其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節日固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讀書不必看
 一月大麥隨小麥 農人無事拾糞圓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立春驚蟄又春分 大麥小麥都種清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芒小滿 爾後鋤土莫偷懶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豆小米一齊賺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割麥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盡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莊稼上場都開倉
 十月寒露霜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玉米麥棉花樣樣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黃河下游

改用國曆其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節日固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讀書不必看
 一月大麥隨小麥 農人無事拾糞圓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地裏等冰消完
 三月鶯鶯又春分 耕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麥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芒小滿 爾後鋤地只怕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種棉割麥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麥苗麥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玉米棉花樣樣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摘要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一、總發行局：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工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儲金保障：同儲金條例

三、儲金運用：同儲金條例

四、儲券種類：分甲乙兩種；「甲種」為記名式按面額領贖六個月後隨時可兌照付本息。（五百元以下亦可不記名）

「乙種」為不記名式領贖時預算利息滿期時兌取面額。

以上兩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八類。

五、儲券效用：同儲金條例

六、儲券利息：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贖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週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週息一分三

厘，存滿十年週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算利息之定率，一年週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週息一分四厘，十年週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券

新訂甲種節約儲蓄券本息付表

年 期	券額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年 12%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80	1,123.60	5,618.00	11,236.00		
1 1/2年 12%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191.02	5,955.08	11,910.16		
2年 12%	11.62	37.87	63.12	126.25	631.24	1,262.48	6,312.38	12,624.77		
2 1/2年 12%	13.38	40.15	66.91	133.82	669.11	1,338.22	6,691.12	13,382.25		
3年 12%	14.18	42.55	70.93	141.85	709.26	1,418.52	7,092.59	14,185.19		
3 1/2年 12%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82	1,503.63	7,518.15	15,036.30		
4年 12%	15.94	47.81	79.69	159.38	796.92	1,593.85	7,969.24	15,938.48		
4 1/2年 12%	16.89	50.63	84.47	168.95	844.74	1,689.48	8,447.39	16,894.79		
5年 13%	18.77	56.31	93.86	187.71	938.57	1,877.14	9,385.68	18,771.87		
5 1/2年 13%	19.99	59.97	98.96	197.91	999.97	1,999.95	9,999.75	19,991.51		
6年 13%	21.29	63.87	106.45	212.91	1,064.55	2,129.10	10,645.48	21,290.96		
6 1/2年 13%	22.57	68.02	113.37	224.75	1,133.74	2,267.49	11,337.43	22,674.87		
7年 13%	24.15	72.45	120.74	241.49	1,207.44	2,414.87	12,074.37	24,148.74		
7 1/2年 13%	25.72	77.15	128.59	259.18	1,285.92	2,571.84	12,859.20	25,718.41		
8年 13%	27.39	82.17	136.95	273.90	1,369.50	2,739.01	13,695.05	27,390.11		
8 1/2年 13%	29.17	87.51	145.85	291.70	1,458.52	2,917.05	14,585.23	29,170.46		
9年 13%	31.07	93.20	155.33	310.66	1,553.33	3,106.65	15,533.27	31,066.54		
9 1/2年 13%	33.08	99.26	165.43	330.86	1,654.29	3,303.59	16,542.93	33,085.87		
10年 14%	38.70	116.09	193.48	386.97	1,934.84	3,869.68	19,348.42	38,698.84		

新訂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儲額表

年 期	應儲額 利率		積付面 額									
	\$10.00	%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 年	8.90	12 %	26.70	44.50	89.00	445.00	890.00	4,449.98	8,899.96			
2 年	7.63	14 %	22.89	38.14	76.29	381.45	762.89	3,814.47	7,628.95			
3 年	6.66	14 %	19.99	33.32	66.63	333.17	666.31	3,331.71	6,663.42			
4 年	5.82	14 %	17.46	29.10	58.20	291.00	582.01	2,910.01	5,820.09			
5 年	5.08	14 %	15.25	25.42	50.93	254.17	508.35	2,541.74	5,083.19			
6 年	4.44	14 %	13.32	22.20	44.40	222.01	444.01	2,220.06	4,440.12			
7 年	3.88	14 %	11.63	19.39	38.78	193.91	387.82	1,939.03	3,878.17			
8 年	3.39	14 %	10.16	16.94	33.87	169.37	338.73	1,693.67	3,387.35			
9 年	2.96	14 %	8.87	14.79	29.59	147.93	295.86	1,479.32	2,958.64			
10 年	2.35	15 %	7.06	11.77	23.54	117.91	235.81	1,177.06	2,354.13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採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托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托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

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摘錄)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五一大會
議通過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
(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

第九條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六號(註)為標準。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旗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十五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第四章 升降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每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升旗黨旗。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1)全體肅立；

(2)唱國歌；

(3)升旗(降)旗——敬禮；

(4)禮成。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長二分之二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註：原附國旗各號尺度表暨黨旗各號尺度表規定六號旗之縱度為二八八市分(即九六公分)橫度為四三二市分(即一四四公分)

聯合國國名

- | | |
|---|--|
| <p>1. 澳大利亞.....(Australia) .</p> <p>2. 比利時.....(Belgium) .</p> <p>3. 玻利維亞.....(Bolivia) .</p> <p>4. 巴西.....(Brazil) .</p> <p>5. 加拿大.....(Canada) .</p> <p>6. 中華民國.....(China) .</p> <p>7. 哥倫比亞.....(Columbia) .</p> <p>8. 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 .</p> <p>9. 古巴.....(Cuba) .</p> <p>10. 捷克.....(Czechoslovakia) .</p> <p>11. 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 .</p> <p>12.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p> <p>13. 阿比西尼亞.....(Ethiopia Abyssinia) .</p> <p>14. 英吉利.....(Great Britain) .</p> <p>15. 希臘.....(Greece) .</p> <p>16. 瓜地馬拉.....(Guatemala) .</p> <p>17. 海地.....(Haiti) .</p> <p>18. 洪都拉斯.....(Honduras) .</p> | <p>19. 印度.....(India)</p> <p>20. 伊朗.....(Iran)</p> <p>21. 伊拉克.....(Iraq)</p> <p>22. 利比里亞.....(Liberia)</p> <p>23. 盧森堡.....(Luxembourg)</p> <p>24. 墨西哥.....(Mexico)</p> <p>25. 荷蘭.....(Netherlands)</p> <p>26. 新西蘭.....(New Zealand)</p> <p>27. 尼加拉瓜.....(Nicaragua)</p> <p>28. 挪威.....(Norway)</p> <p>29. 巴拿馬.....(Panama)</p> <p>30. 菲律賓.....(Philippines)</p> <p>31. 波蘭.....(Poland)</p> <p>32. 南非聯邦.....(South Africa)</p> <p>33. 蘇聯.....(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ussia)</p> <p>34. 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 <p>35. 南斯拉夫.....(yugoslavia)</p> |
|---|--|

仿印^{內政}_{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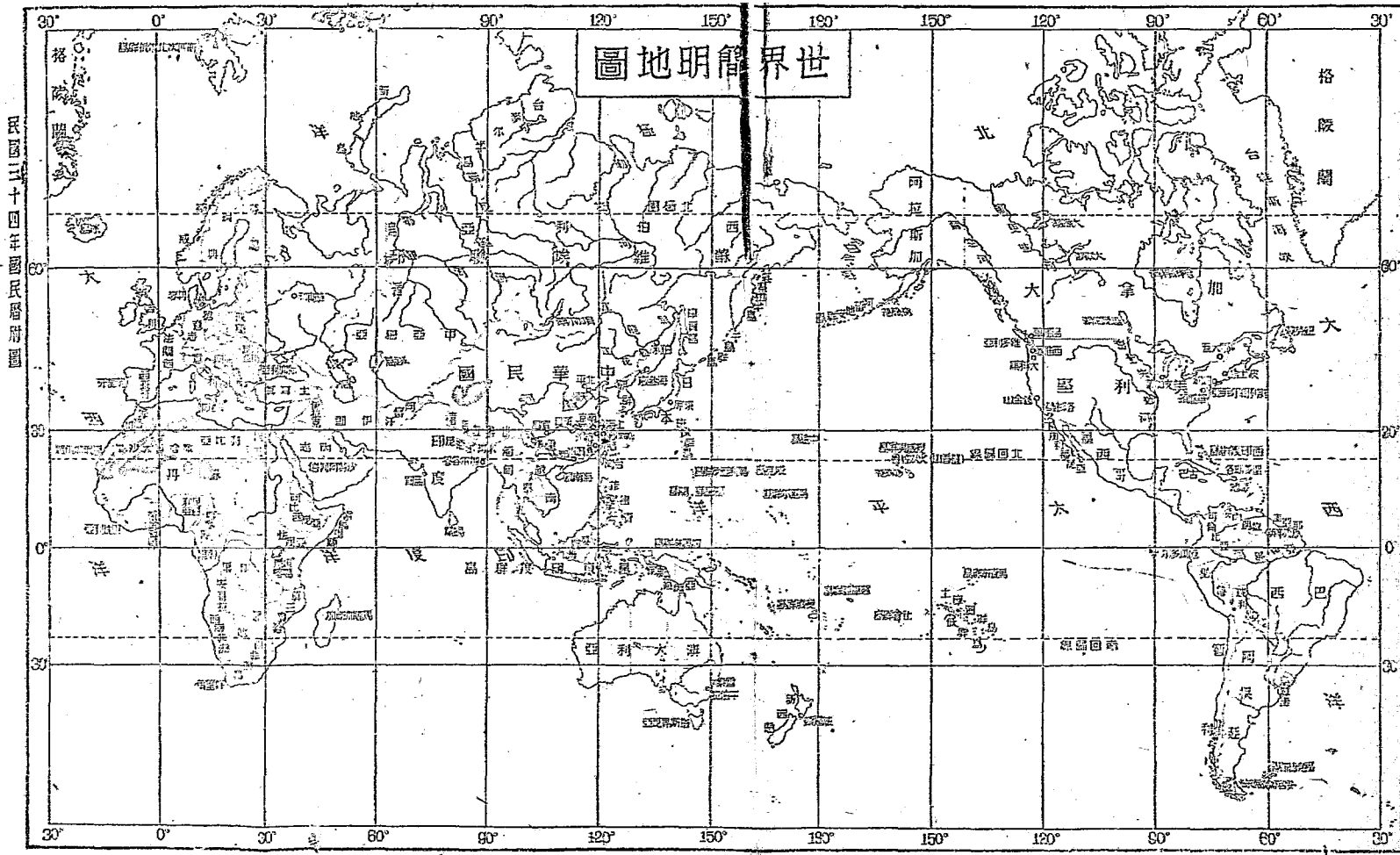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革命紀念日日期表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章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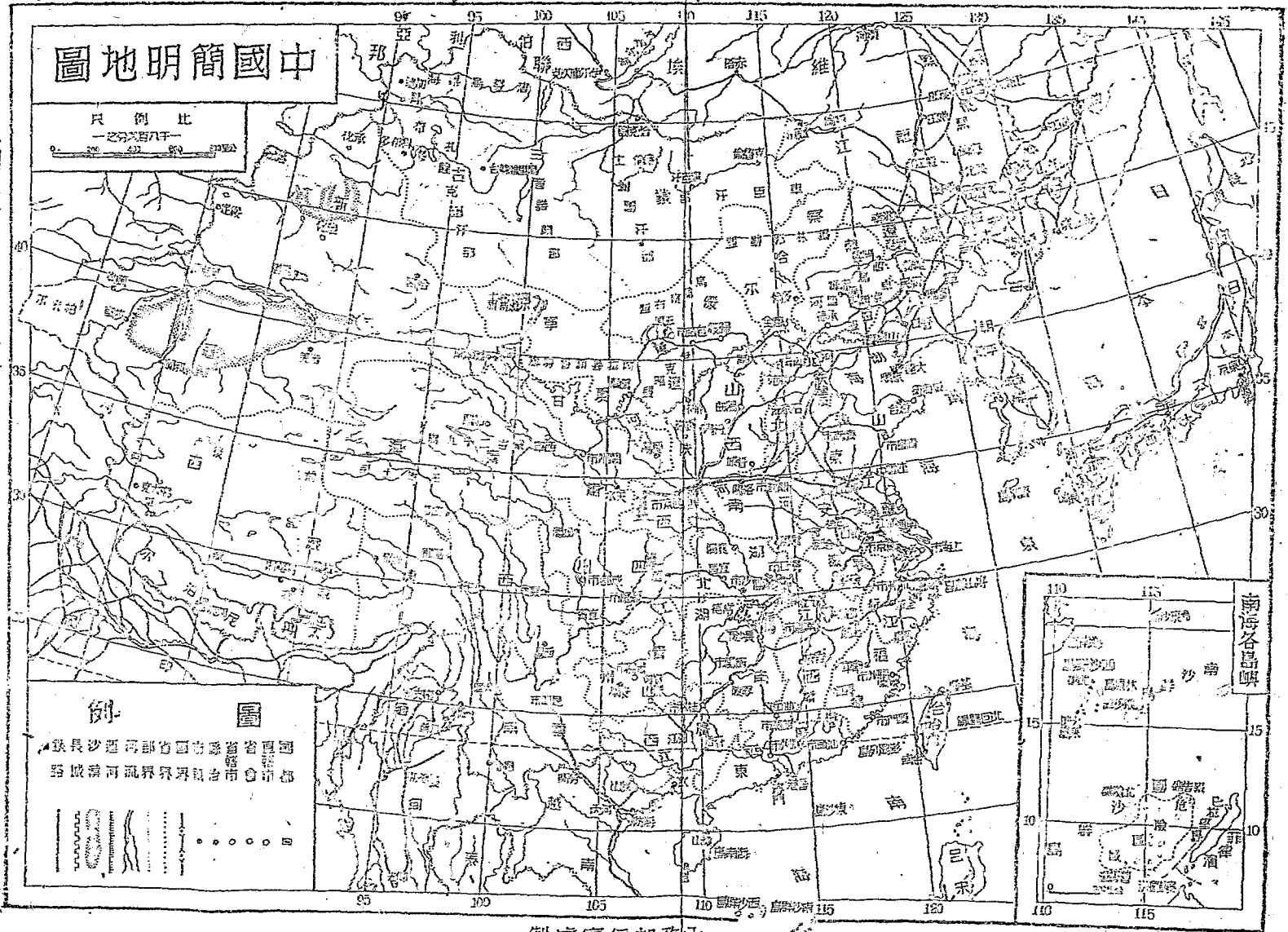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編審處製

中國簡明地圖

比例尺

一千八百九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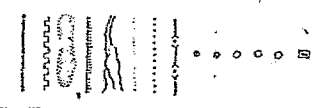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例

圖

▲ 鐵路 ▲ 沙路 ▲ 國界 ▲ 省界 ▲ 縣界 ▲ 市界
◎ 城市 ○ 縣城 ○ 縣界 ○ 市界



內政部編審處製

3
50007
1007

